

2023 年淮河干流潢川县禁渔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农业部关于调整长江流域禁渔期制度的通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2023 年实行禁渔期制度的通告》《信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3 年淮河干流禁渔工作安排的通知》，切实有效的开展好我县 2023 年淮河干流禁渔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禁渔范围

潢川县境内所辖淮河干流全流域，入口魏岗镇辛店村至上油岗乡万岗头村出口，全长 36 公里，涉及 4 个乡镇 17 个村的天然水域。（魏岗镇辛店村、杨围孜村、凤淮村；来龙乡淮凤村、谷洼村、时大营村、明星村、刘小集村；颍孜镇两河村、淮南村、颍孜村、胜淮村、张湾村；上油岗乡胡林村、罗台村、万岗头村、林场村。）

二、禁渔时间

2023 年 3 月 1 日 0 时至 6 月 30 日 24 时。

三、禁渔内容及要求

在禁渔时间范围内，禁止除钓具以外的所有捕捞作业类型，禁止销售、收购、加工在禁渔期和禁渔区内捕捞的渔获物。因科学研究和人工繁育等活动需采捕天然渔业资源的，须经省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禁渔期间做到“船进港、网入库、人上岸、证集中”和“河中无渔船，岸边无网具，市场无河鱼”。

四、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和农业农村部关于禁渔期及禁渔区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工作措施

（一）做好宣传发动，营造良好氛围

1.在3月初召开2023年淮干禁渔工作动员会（魏岗、来龙、蕲孜、上油岗4个乡镇）。

2.组织宣传车（船）沿河及两岸进行为期三天的宣传。

3.发放宣传资料。把发布的禁渔通告、宣传告示、标语等张贴到乡村、港口、码头、集市等地方，使渔民、船主，居民对禁渔工作家喻户晓。

（二）加强组织领导

为确保2023年度禁渔工作的顺利实施，成立潢川县淮河干流禁渔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

根据“县管、乡包、村落实”的属地管理原则，沿河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在县淮干禁渔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切实履行工作职责，要明确专门领导及工作人员负责淮干禁渔工作，乡、镇级河长是乡镇级禁渔工作第一责任人，村级河长是村级禁渔工作第一责任人，对辖区内的淮干禁渔工作负主体责任。

（三）精心组织，狠抓落实

禁渔工作由县水产局统筹协调，各涉及乡镇、村两级具体落实。县禁渔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集中专项行动，加强监督检查和协调工作。

1.加强督导检查。禁渔期间，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水上、港口、码头、市场进行不定期检查，掌握渔船动态；有关乡镇要坚持“四个第一”，即抓住第一条违规渔船，严查第一批上市河鱼，取缔第一片下水网片，重处第一个违规人员。禁渔期间坚持不断巡河检查，巩固禁渔成果。

2.加强监督管理。要狠抓监督检查，做到“四个结合”即：联合检查与分散检查相结合；水上检查与市场检查相结合；白天检查与晚上检查相结合；突击检查与常规检查相结合。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举报电话，面向社会公布，调动全社会公民检举监督的积极性和渔民自我监督的主动性。禁渔期间，相关乡镇要向社会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及时处理水域违法作业举报，接受社会监督。

3.开展巡河整治。禁渔期间不定期、有重点地组织区域性巡河行动，查处违反禁渔规定的捕捞行为。

4.保障安全生产。强化常态化管理，严禁渔船载客与休闲观摩捕鱼，确保渔业安全生产。

5.提升执法能力。积极争取资金，加大对沿淮渔业基础设施、执法装备的投入，改善执法条件，提高执法水平，保障禁渔工作装备齐全、经费到位，确保禁渔工作顺利开展。

（四）加强交流，做好工作总结

禁渔期间，县禁渔工作领导小组与有关乡镇禁渔工作分管部门要全面掌握县各个水域、港口、码头、市场等领域禁渔工作动态，及时发现新情况和新问题，并采取相应措施，处置突发事件。

1.有关乡镇要确定信息员，加强禁渔事态变化的跟踪报道和宣传，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业务部门反馈信息。

2.禁渔期间，有关乡镇负责禁渔工作的部门人员要做好相关材料的收集和整理，认真填写《淮河干流禁渔巡查记录表》（见附件2），对所发生的问题要进行研究和分析，并形成书面材料，及时上报。

3.开好禁渔动员会和总结会，并将整个禁渔工作情况综合整理，并撰写完整的、高质量的总结报告。

（五）加强禁渔后续管理，全面整治捕捞生产秩序

禁渔期结束后，要做好捕捞生产管理，坚决取缔电、毒、炸鱼等危害渔业资源的违法行为；要组织工作人员明察暗访，坚决打击非法捕捞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严重违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潢川县淮干禁渔工作监督举报电话：0376-3915216

附件：1.潢川县淮河干流禁渔工作领导小组

2.淮河干流禁渔巡查记录表

附件 1

潢川县淮河干流禁渔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杨 辉 （县委副书记）

常务副组长：左 方 （县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刘 征 (县水产局局长)

副 组 长: 蔡大恒 (魏岗镇二级主任科员)

孟劲松 (来龙乡乡长)

宋士奇 (蕪孜镇镇长)

杨永江 (上油岗乡乡长)

彭世忠 (县公安局食药环大队队长)

张名川 (县水产局副局长)

成 员: 马劲松 (魏岗镇副镇长)

张 俊 (来龙乡人大主席)

张宏伟 (蕪孜镇副镇长)

王晓冬 (上油岗乡副乡长)

郝传红 (魏岗镇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

张学辉 (来龙乡乡村建设办公室主任)

杨金涛 (蕪孜镇乡村建设办公室副主任)

张 健 (上油岗乡乡村建设办公室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水产局，张名川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督查全县各片区禁渔工作开展、措施落实等情况。

附件 2

淮河干流禁渔巡查表

巡查时间	
巡查地点	

巡查人员	
事项记录	
备 注	